

(十一) 送達證書 - 1

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

國 家 賠 償 文 書 送 達 證 書			
年度賠議字第	號	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	
	一案		
		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實	
		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		送達人	

印製及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由各機關自行製用。
- 二、本證之案號、送達文件、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，由賠償義務機關填寫。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及受送達人署名蓋印欄，由受送達人填寫，並簽名蓋章。其餘由執行送達之人員填寫，並在送達人欄簽名或蓋章。